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1]000684号《审计报告》：2020年度，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48,684,493.74元，加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,217,022.85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,272,404.17元，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4,629,112.42元。

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

1、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57,350,000股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,147.00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8.52%。

2、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,350,000股为基数，公司拟向

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。本次转增后，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74,555,000 股。

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（以下简称“本预案”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本预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，符合股利分配政策，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其他

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9日